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JUSTICE &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.K. CATHOLIC DIOCESE

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  
Room 302,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,  
1 Tai Shek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  
Telephone : (852) 2560-3865 Fax : (852) 2539-8023  
Homepage: <http://www.hkjp.org>  
E-mail : [hkjp@hkjp.org](mailto:hkjp@hkjp.org)

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  
(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)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多年來一直關心跨境家庭的問題。去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的「一年多次」計劃，容許持雙程證的內地配偶來港，與在港家人生活，我們有幾項建議，希望透過保安局向內地出入境部門表達。

當兩地政府討論中港家庭問題時，不可以單一去討論個別政策，所謂「牽一髮，動全身」。任何政策的改變，對中港家庭而言，或多或少都會受到影響。正如「一年多次」的簽證計劃，表面上對兩地夫婦而言是好事，但事實上，許多基本的問題並未得到解決。

### 身份認同

首先是在此證件的性質上，即使「一年多次」的簽證，是只適用於港人在內地的配偶，而且在港育有正就學子女，但港府仍然認定他們的身分是訪港旅客，而非港人的配偶，或準來港人士。對這類跨境夫婦而言，最重要的身分認同，但當港府認定他們僅是以訪客的身分在港時，他們的逗留就會受到不少條件的限制，如工作、進修等，當他們有需要或向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求助時，亦會因身分問題而受到影響，包括在本地公立醫院求診或分娩時，需要支付非港人甚至更高的費用。

此外「一年多次」的證件，只適用於有子女在港讀書的中港夫婦，但未有子女的夫婦，卻未能申請，因此，要「享受」此優惠前，就要付三萬九千元的分娩用，所以這項政策的最終受惠者，可能亦包括醫管局。

### 忽略照顧者的角色

我們多次在此委員會中表達，目前不少曾與港人結婚的內地婦女，因喪夫、離婚、或遭虐待等理由而失去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資格，但她們卻在港育有子女，她們持續以三個月的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。按港府的文件指出，在「一年多次」的新申請制度下，這些婦女的情況屬特殊情況，要於省公安廳辦理和申請。但事實上，不少婦女曾向我們求助並指出，她們的個案不但被處理，而且簽證的日期由三個月減為十四天甚至七天，可見情況沒有被改善，甚至是惡化。內地部門將逗留日期刪減，或不容許她們作出申請的原因亦一樣，就是視她們為香港的訪客，而並非港人的親屬。我們希望保安局向內地部門作出反映，作為單親媽媽，和孩子的唯一照顧者，她們的角色比港人配偶可能更加重要，更加需要得到兩地政府的關注和正視，否則的話，在港的孩子將無法在正常的生活中成長。

### 建議一：將單親媽媽列入受惠範圍

我們不止一次要求當局提出要求，儘快與內地商討，訂出所謂特殊個案的條件和準則，甚至是名正言順地將港人在內地的單親媽媽列為「一年多次」簽證的受惠人，以避免各地出入境部門乘機欺壓上述困難的家庭，令他們雪上加霜。長遠而言，我們認為港府需製訂長遠政策，讓她們排隊及取得單程證，在港生活和照顧子女。

### 建議二：延伸至準來港懷孕婦女

我們的第二個建議，是將此項政策的受惠人，延伸至為將會在香港生育第一胎的準來港婦

女，讓她們無需再在懷孕期間返回內地續辦證件，並可安心在港待產，懷孕期間可得到丈夫和家人的照顧。

制訂出入境政策，以家庭為本位

港府有需要為所有準來港婦女「正名」，還她們一個合理的身份和待遇，即容許她們在港可有限度的工作和進修，豁免她們的旅客分娩收費，進一步縮短單程證的等候期。當她們正式在香港定居後，港府和社署應儘力協助她們融入社會，而並非在政策上處處排斥。港府有必要撤銷所有對新來港人士的歧視性政策，包括恢復她們的公民和政治權利，如公屋申請權利、申領福利和投票權等。

我們的結論是，兩地政府在製訂有關出入境我們認為「一年多次」的政策，只屬修修補補的性質，港府有必要從根本上解決問題，以家庭為本，在尊重人權和人性尊嚴的基礎下，正視和解決問題。